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湖南省能源局

湘发改价调〔2026〕240号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能源局 关于完善《湖南省电力市场结算实施细则》 有关政策的通知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湖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市场主体经营主体：

为进一步规范湖南电力市场结算行为，加强电力市场价格风险防控，结合我省实际，对《湖南省电力市场结算实施细则》价格政策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完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完善主要内容

一是增加新能源机制电量差价结算相关内容。贯彻落实《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5〕663号）精神，在实施细则中增加机制电量差价结算相关内容。

二是完善火电机组运行补偿费用计算方式。当月度火电机组省内日前、实时电能量电费不能覆盖发电成本时，按月对其运行成本予以补偿。

三是调整火电中长期超额（缺额）回收费用计算方式。当火电企业中长期合约电量高于省内现货结算电量一定比例时，对高于上限要求（低于下限要求）的电量按日进行收益回收（收益小于0时不回收）。

四是增加不直接参与现货市场的市场化机组（场站）中长期超额/缺额回收费用方式。

五是其他方面，包括调整市场运营费计算责任主体及完成时间、修改有歧义的条款描述、调整独立储能补偿费用分摊对象等。

## 二、有关事项

完善后的细则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2026年5月交易结算按完善后的条款执行）。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湖南省电力市场结算实施细则》具体完善条款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 《湖南省电力市场结算实施细则》 具体完善条款

一、落实《湖南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湘发改价调〔2025〕663号）关于“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等要求，实施细则第二章增加机制电量差价结算内容，修订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九款、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二十六条第六款、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第六款，增补第十二条第十五款。

1.第十二条（九）未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新能源项目接受电力市场形成的价格，电力市场价格按照月度同类项目电力市场交易均价确定。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试运行前，月度同类项目电力市场交易均价按照月度发电侧中长期交易市场同类项目（风电、光伏）加权平均价格确定。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试运行后，月度同类项目电力市场交易均价按照月度发电侧现货实时市场同类项目（风电、光伏）出清加权平均价格确定。

2.第十二条（十五）对纳入机制的电量，电网企业按照《湖南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湘发改价调〔2025〕663号）、《湖南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差价结算细则》（湘发改价调〔2026〕31号）

开展差价结算。

3.第二十六条（五）电网企业原则上于运行月次月（M+1）第1个工作日内提供发、用两侧运行月（M）月度结算电量（含独立新型储能及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电网企业原则上于运行月次月（M+1）第9个工作日内提供各新能源项目运行月（M）月度机制结算电量。

4.第二十六条（六）电力调度机构原则上于运行月次月（M+1）第2个工作日内提供运行月（M）现货市场月度综合价格、运行月各火电机组、新能源机组日前市场均价、运行月日前市场统一结算点均价、运行月月度发电侧现货实时市场同类项目（风电、光伏）出清加权平均价格。

#### 5.第五十四条（二）新能源中长期缺额回收费用

新能源中长期缺额回收费用指当新能源企业省内中长期合约电量低于扣除机制电量后的省内现货结算电量一定比例时，对低于下限要求的电量按月进行偏差收益费用回收（收益小于0时不回收）。计算公式如下：

$$Q_{\text{新能源省内现货结算}} = Q_{\text{新能源实际上网}} - (Q_{\text{新能源实际上网}} - Q_{\text{新能源省间现货}} - Q_{\text{新能源华中调峰购入服务}} - Q_{\text{新能源应急调度}} - Q_{\text{新能源省间合约}}) \times J_{\text{机制比例}} - Q_{\text{新能源省间现货}} - Q_{\text{新能源华中调峰购入服务}} - Q_{\text{新能源应急调度}} - Q_{\text{新能源省间合约}}$$

当  $Q_{\text{新能源省内现货结算}} < 0$  时，取 0 值；

当  $Q_{\text{新能源省内合约}} < Q_{\text{新能源省内现货结算}} \times K_2$ ，且  $P_{\text{新能源中长期综合电价}} < P_{\text{新能源日前均价}}$  时，

$$R_{\text{新能源中长期缺额回收}} = (Q_{\text{新能源省内现货结算}} \times K_2 - Q_{\text{新能源省内合约}}) \times (P_{\text{新能源日前均价}} - P_{\text{新能源中长期综合电价}}) \times h_2$$

新能源中长期综合电价)

其中：

$R_{\text{新能源中长期缺额回收}}$  为当月该新能源场站中长期缺额回收费用；

$Q_{\text{新能源省内现货结算}}$  为当月该新能源场站扣除机制电量后的省内现货结算电量；

$Q_{\text{新能源实际上网}}$  为当月该新能源场站实际上网电量；

$J_{\text{机制比例}}$  为当月该新能源机制电量比例；

$Q_{\text{新能源省间现货}}$  为当月该新能源场站省间现货交易售出电量；

$Q_{\text{新能源华中调峰购入服务}}$  为当月该新能源场站华中调峰交易分配的售出电量；

$Q_{\text{新能源应急调度}}$  为当月该新能源场站应急调度保省内消纳售电交易分配电量；

$Q_{\text{新能源省间合约}}$  为当月该新能源场站省间中长期合约电量；

$Q_{\text{新能源省内合约}}$  为当月该新能源场站省内中长期合约电量；

$P_{\text{新能源中长期综合电价}}$  为当月所有新能源场站省内中长期合约加权综合价；

$P_{\text{新能源日前均价}}$  为当月该新能源场站日前现货市场均价；

$K_2$  为新能源省内中长期合约电量占省内现货结算电量下限允许比例；

$h_2$  为新能源中长期缺额回收系数。

所有新能源企业中长期缺额回收费用按月度实际用电量比

例向电力用户返还。

## 6.第五十四条（六）新能源中长期超额回收费用

新能源中长期超额回收费用指当新能源企业省内中长期合约电量高于扣除机制电量后的省内现货结算电量一定比例时，对高于上限要求的电量按月进行偏差收益费用回收（收益小于0时不回收）。计算公式如下：

$$Q_{\text{新能源省内现货结算}} = Q_{\text{新能源实际上网}} - (Q_{\text{新能源实际上网}} - Q_{\text{新能源省间现货}} - Q_{\text{新能源华中调峰购入服务}} - Q_{\text{新能源应急调度}} - Q_{\text{新能源省间合约}}) \times J_{\text{机制比例}} - Q_{\text{新能源省间现货}} - Q_{\text{新能源省间合约}}$$

当  $Q_{\text{新能源省内现货结算}} < 0$  时，取 0 值；

当  $Q_{\text{新能源省内合约}} > Q_{\text{新能源省内现货结算}} \times K_6$ ，且  $P_{\text{新能源中长期综合电价}} > P_{\text{新能源日前均价}}$  时，

$$R_{\text{新能源中长期超额回收}} = (Q_{\text{新能源省内合约}} - Q_{\text{新能源省内现货结算}} \times K_6) \times (P_{\text{新能源中长期综合电价}} - P_{\text{新能源日前均价}}) \times h_6$$

其中，

$R_{\text{新能源中长期超额回收}}$  为当月该新能源场站中长期超额回收费用；

$Q_{\text{新能源省内现货结算}}$  为当月该新能源场站扣除机制电量后的省内现货结算电量；

$Q_{\text{新能源实际上网}}$  为当月该新能源场站实际上网电量；

$J_{\text{机制比例}}$  为当月该新能源机制电量比例；

$Q_{\text{新能源省间现货}}$  为当月该新能源场站省间现货交易售出电量；

$Q_{\text{新能源省间合约}}$  为当月该新能源场站省间中长期合约电量；

$Q_{\text{新能源省内合约}}$  为当月该新能源场站省内中长期合约电量；

$P_{\text{新能源中长期综合电价}}$  为当月所有新能源场站省内中长期合约加权综合价；

$P_{\text{新能源日前均价}}$  为当月该新能源场站日前现货市场均价；

$K_6$  为新能源省内中长期合约电量占省内现货结算电量上限允许比例；

$h_6$  为新能源中长期超额回收系数。

所有新能源企业中长期超额回收费用按月度实际用电量比例向电力用户返还。

二、根据我省电力市场实际，修订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五款、第五十四条第十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删除第五十四条第九款。

### 1. 第五十二条（三）火电机组运行补偿费用

火电机组运行补偿费用是指月度火电机组省内日前、实时电能量电费不能覆盖发电成本时，对其进行补偿的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当  $Q_{\text{上网},i} > 0$  且  $Q_{\text{上网},i} - Q_{\text{省内合约},i} - Q_{\text{省间售出},i} > 0$ ，且  $(Q_{\text{上网},i} - Q_{\text{省内合约},i} - Q_{\text{省间售出},i}) \times C_{\text{核定成本},i} - \sum (R_{\text{省内日前},i,t} + R_{\text{省内实时},i,t}) > 0$ ，该月予以补偿。

$R_{\text{火电机组运行补偿费用},i} = (Q_{\text{上网},i} - Q_{\text{省内合约},i} - Q_{\text{省间售出},i}) \times C_{\text{核定成本},i} - \sum (R_{\text{省内日前},i,t} + R_{\text{省内实时},i,t})$

其中：

$R_{\text{省内日前},i,t}$  为火电机组  $i$  在  $t$  时段的省内日前电能量电费；

$R_{\text{省内实时},i,t}$  为火电机组  $i$  在  $t$  时段的省内实时电能量电费；（ $R$

省内日前 $i,t$ 和 $R$ 省内实时 $i,t$ 的计算方式与本规则第五章相关公式一致)

$R$ 火电机组运行补偿费用 $i$ 为火电机组 $i$ 当月的运行补偿费用;

$Q_{\text{上网},i}$ 为火电机组 $i$ 当月的实际上网电量;

$Q_{\text{省内合约},i}$ 为火电机组 $i$ 当月的省内中长期合约电量;

$Q_{\text{省间售出},i}$ 为火电机组 $i$ 当月通过省间交易净售出电量(售出电量-购入电量);

$C_{\text{核定成本},i}$ 为火电机组核定的发电成本价格,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湖南能源监管办开展成本调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发布发电成本价格。

火电机组运行补偿费用按月度实际用电量比例向电力用户分摊。

## 2.第五十四条(一)火电中长期缺额回收费用

火电中长期缺额回收费用指当火电企业中长期合约电量低于省内现货结算电量一定比例时,对低于下限要求的电量按日进行收益回收(收益小于0时不回收)。计算公式如下:

$$Q_{\text{火电省内现货结算}} = Q_{\text{火电实际上网}} - Q_{\text{火电省间现货}} - Q_{\text{火电华中备用}} + Q_{\text{火电华中调峰售出}} - Q_{\text{火电省间合约}}$$

电省间合约

当 $Q_{\text{火电省内合约}} < Q_{\text{火电省内现货结算}} \times K_1$ ,且 $P_{\text{火电中长期综合电价}} < P_{\text{火电日前均价}}$ 时,

$$R_{\text{火电中长期缺额回收}} = (Q_{\text{火电省内现货结算}} \times K_1 - Q_{\text{火电省内合约}}) \times (P_{\text{火电日前均价}} - P_{\text{火电中长期综合电价}}) \times h_1$$

其中:

$R_{\text{火电中长期缺额回收}}$ 为当日该火电机组中长期缺额回收费用;

$Q_{\text{火电省内现货结算}}$  为当日该火电机组省内现货结算电量；

$Q_{\text{火电实际上网}}$  为当日该火电机组实际上网电量；

$Q_{\text{火电省间现货}}$  为当日该火电机组省间现货售出电量；

$Q_{\text{火电华中备用}}$  为当日该火电机组华中备用交易售出电量；

$Q_{\text{火电华中调峰售出服务}}$  为当日该火电机组华中调峰交易购入电量；

$Q_{\text{火电省间合约}}$  为当日该火电机组省间中长期合约电量；

$Q_{\text{火电省内合约}}$  为当日该火电机组省内中长期合约电量；

$P_{\text{火电中长期综合电价}}$  为当日所有火电机组省内中长期合约加权综合价；

$P_{\text{火电日前均价}}$  为当日该火电机组日前现货市场加权平均价，当日该火电机组全日未发电时， $P_{\text{火电日前均价}}$  为当日该火电机组所在节点日前现货市场算术平均价，本条款相关经营主体日前均价均按此原则处理；

$K_1$  为火电中长期合约电量占省内现货结算电量的下限允许比例；

$h_1$  为火电中长期缺额回收系数。

所有火电企业中长期缺额回收费用按月度实际用电量比例向电力用户返还。

### 3.第五十四条（五）火电中长期超额回收费用

火电中长期超额回收费用指当火电企业中长期合约电量高于省内现货结算电量一定比例时，对高于上限要求的电量按日进行收益回收（收益小于 0 时不回收）。计算公式如下：

$Q_{\text{火电省内现货结算}} = Q_{\text{火电实际上网}} - Q_{\text{火电省间现货}} - Q_{\text{火电华中备用}} + Q_{\text{火电华中调峰售出}}$

$-Q_{\text{火电省间合约}}$

当  $Q_{\text{火电省内合约}} > Q_{\text{火电省内现货结算}} \times K_5$ ，且  $P_{\text{火电中长期综合电价}} > P_{\text{火电日前均价}}$  时，

$R_{\text{火电中长期超额回收}} = (Q_{\text{火电省内合约}} - Q_{\text{火电省内现货结算}} \times K_5) \times (P_{\text{火电中长期综合电价}} - P_{\text{火电日前均价}}) \times h_5$

其中，

$R_{\text{火电中长期超额回收}}$  为当日该火电机组中长期超额回收费用；

$Q_{\text{火电省内现货结算}}$  为当日该火电机组省内现货结算电量；

$Q_{\text{火电实际上网}}$  为当日该火电机组实际上网电量；

$Q_{\text{火电省间现货}}$  为当日该火电机组省间现货售出电量；

$Q_{\text{火电华中备用}}$  为当日该火电机组华中备用交易售出电量；

$Q_{\text{火电华中调峰售出服务}}$  为当日该火电机组华中调峰交易购入电量；

$Q_{\text{火电省间合约}}$  为当日该火电机组省间中长期合约电量；

$Q_{\text{火电省内合约}}$  为当日该火电机组省内中长期合约电量；

$P_{\text{火电中长期综合电价}}$  为当日所有火电机组省内中长期合约加权综合价；

$P_{\text{火电日前均价}}$  为当日该火电机组日前现货市场加权平均价；

$K_5$  为火电中长期合约电量占省内现货结算电量的上限允许比例；

$h_5$  为火电中长期超额回收系数。

所有火电企业中长期超额回收费用按月度实际用电量比例向电力用户返还。

4.第五十四条（十）日内临时非计划停运机组获益回收费用

机组非计划停运认定办法详见湖南省“两个细则”以及湖南能源监管办相关规定。

1.机组日内临时非计划停运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认定：

(1) 机组在日前市场中标且纳入机组组合，因自身原因发生临时停运，影响运行日（D）的开机运行；

(2) 机组在日前市场中标且纳入机组组合，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日前市场出清的并网时间或电力调度机构在实时运行中要求的并网时间按时并网，且延迟并网时间超过2小时的。

2.机组日内临时非计划停运的时段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认定：

(1) 机组因自身原因（如跳闸）临时停运时，从停运时刻的上一个整点时刻起，至机组重新并网后的下一个整点时刻，之间的时段计为日内临时非计划停运时段。若机组因自身原因停运后，在运行日（D）内机组向电力调度机构报备恢复可用状态，日内临时非计划停运时段的终点时刻计为机组向电力调度机构报备恢复可用状态时刻的下一个整点时刻。若机组因自身原因停运后，在运行日（D）内机组未向电力调度机构报备恢复可用状态且未重新并网，日内临时非计划停运时段的终点时刻计为运行日（D）的24:00。

(2) 机组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日前市场出清的并网时间或电力调度机构在实时运行中要求的并网时间按时并网且延迟并网时间超过2小时，从日前市场出清的并网时刻（或电力调度机构在实时运行中要求的并网时刻）顺延2小时的上一个整点时

刻起，至机组实际并网时刻的下一个整点时刻，之间的时段计为日内临时非计划停运时段。若机组在运行日（D）内因电厂自身原因未并网，日内临时非计划停运时段的终点时刻计为运行日（D）的 24:00。

对机组在日内临时非计划停运期间的收益按以下方式进行回收，其中  $t$  为机组  $i$  发生日内临时非计划停运的时段，以小时为单位进行累计。计算公式如下：

$$R_{\text{日内非停回收}} = (Q_{\text{日前结算},t} - Q_{\text{实时结算},t}) \times (P_{\text{日前},t} - P_{\text{实时},t})$$

$R_{\text{日内非停回收}}$  为日内临时非停机组在非停时段内的获益回收费用；

$Q_{\text{实时结算},t}$  为日内临时非停机组省内实时市场  $t$  时段结算电量，按照第五章相关公式计算；

$Q_{\text{日前结算},t}$  为日内临时非停机组省内日前市场  $t$  时段结算电量，按照第五章相关公式计算；

$P_{\text{日前},t}$  为日内临时非停机组  $t$  时段的日前市场节点电价；

$P_{\text{实时},t}$  为日内临时非停机组  $t$  时段的实时市场节点电价；

所有日内临时非计划停运机组获益回收费用按月度实际用电量比例向电力用户返还。

5.第二十六条（二）电力调度机构原则上于运行日次日（D+1）日前，提供运行日（D）的省间日前、省间日内、省内日前、省内实时市场交易结果，具体包括：省间日前现货市场及省间日内现货市场每 15 分钟的出清电力和价格，华中调峰及备用日前及日内市场每 15 分钟的出清电力、出清价格及出清电力分配结

果，应急调度保省内消纳售电交易日前及日内每 15 分钟的出清价格及出清电力分配结果，发电侧省内日前和实时市场每 15 分钟的出清电力和每小时的出清价格，用户侧日前市场每小时出清电量、特殊机组标签、启停及考核数据等。发电侧省内日前、省内实时出清结果须按厂用电率折算为上网电量口径用于结算。电力调度机构原则上于（D+5）日前，提供运行日（D）的各火电机组省内日前市场日加权均价。

三、根据《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第九十四条“经营主体结算依据包括...不平衡费用等”，调整市场运营费计算责任主体及完成时间，修订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1.第五十五条（一）市场运营费用计算。运行月次月（M+1）8 个工作日前，市场运营机构按照运行月（M）现货市场实际运行情况分别计算成本补偿类费用、市场平衡类费用（不含市场结构类不平衡费用）、市场调节类费用等各类市场运营费用。运行月次月（M+1）15 个工作日前，电网企业完成市场结构类不平衡费用的计算，并将计算结果推送至电力交易机构。

2.第五十五条（二）市场运营费用执行。市场运营费用应向市场化用户分摊或返还的，按第十一章第七十一条执行；市场运营费用应向市场化机组、虚拟电厂发/用电单元和售电公司分摊、返还的，按运行月（M）机组（场站）上网电量（包含省间交易售出电量）、虚拟电厂发电单元上网电量、虚拟电厂用电单

元用电量及售电公司实际用电量计算分摊/返还费用，并予结算；市场运营费用应向虚拟电厂聚合资源分摊或返还的，根据虚拟电厂运营商与聚合资源签订的协议相关条款执行分摊或返还。

#### 四、规范有关表述，修订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七款、第四十三条第九款、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五十四条第七款、第六十七条。

1.第十二条（七）参与现货市场的独立新型储能作为价格接受者，其充放电电量按照所在节点的节点电价结算，站用电量的电能量费用结算模式与充电电量保持一致。参与调频辅助服务市场的独立新型储能充放电电量按照其所在节点的实时现货市场节点电价结算。独立新型储能充电电量不承担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第四十三条（九）不直接参与现货市场的市场化机组（场站），其省内实时电能量电费根据实际上网结算电量与中长期合约电量、省间交易电量之间的差额，以及实时市场统一结算点电价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R_{\text{省内实时}} = \sum [(Q_{\text{上网},t} - Q_{\text{非市场},t} - Q_{\text{中长期},t} - Q_{\text{省间},t}) \times P_{\text{实时统一},t}]$$

其中：

$Q_{\text{上网},t}$  为机组（场站） $t$  时段实际上网电量；

$Q_{\text{非市场},t}$  为机组（场站） $t$  时段未参与电能量市场交易的上网结算电量；

$Q_{\text{省间},t}$  为机组（场站） $t$  时段省间现货、省间辅助服务市场

及省间电力应急调度等省间交易电量之和;

$P_{\text{实时统一},t}$  为实时市场  $t$  时段的统一结算点电价。

### 3.第五十四条 (三) 用户侧中长期缺额回收费用

用户侧中长期缺额回收费用,指当售电公司或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全月分小时中长期合约累计电量低于分小时累计用电量一定比例时,对低于下限要求的电量按月对其进行偏差收益费用回收(收益小于0时不回收)。计算公式如下:

当  $Q_{\text{用户月度中长期合约},t} < Q_{\text{用户月度实际用电},t} \times K_3$ , 且  $P_{\text{用户中长期综合电价},t} > P_{\text{参考点日前均价},t}$  时,

$R_{\text{用户侧中长期缺额回收},t} = \Sigma (Q_{\text{用户月度实际用电},t} \times K_3 - Q_{\text{用户月度中长期合约},t}) \times (P_{\text{用户中长期综合电价},t} - P_{\text{参考点日前均价},t}) \times h_3$

其中,

$R_{\text{用户侧中长期缺额回收},t}$  为当月  $t$  时段的用户侧中长期缺额回收费用;

$Q_{\text{用户月度实际用电},t}$  为当月该用户  $t$  时段的累计实际用电量;

$Q_{\text{用户月度中长期合约},t}$  为当月该用户  $t$  时段的中长期合约累计电量;

$P_{\text{用户中长期综合电价},t}$  为当月用户侧  $t$  时段中长期合约加权综合价;

$P_{\text{参考点日前均价},t}$  为当月  $t$  时段用户侧中长期结算参考点日前现货市场加权均价;

$K_3$  为用户月度分时中长期合约累计电量占实际用电量下限允许比例;

$h_3$  为用户侧中长期缺额回收系数。

售电公司产生的用户侧中长期缺额回收费用由该售电公司

和全体零售用户各承担 50%，批发交易用户产生的用户侧中长期缺额回收费用由该用户承担。该费用按月度上网电量比例向现货市场化发电机组（场站）以及虚拟电厂发电单元所聚合的发电资源返还。

#### 4.第五十四条（七）用户侧中长期超额回收费用

用户侧中长期超额回收费用，指当售电公司或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全月分小时中长期合约累计电量高于分小时累计用电量一定比例时，对高于上限要求的电量按月对其进行偏差收益费用回收（收益小于 0 时不回收）。计算公式如下：

当  $Q_{\text{用户月度中长期合约},t} > Q_{\text{用户月度实际用电},t} \times K_7$ ，且  $P_{\text{用户中长期综合电价},t} < P_{\text{参考点日前均价},t}$  时，

$R_{\text{用户侧中长期超额回收},t} = \Sigma (Q_{\text{用户月度中长期合约},t} - Q_{\text{用户月度实际用电},t} \times K_7) \times (P_{\text{参考点日前均价},t} - P_{\text{用户中长期综合电价},t}) \times h_7$

其中，

$R_{\text{用户侧中长期超额回收},t}$  为当月  $t$  时段的用户侧中长期超额回收费用；

$Q_{\text{用户月度实际用电},t}$  为当月该用户  $t$  时段的累计实际用电量；

$Q_{\text{用户月度中长期合约},t}$  为当月该用户  $t$  时段的中长期合约累计电量；

$P_{\text{用户中长期综合电价},t}$  为当月用户侧  $t$  时段中长期合约加权综合价；

$P_{\text{参考点日前均价},t}$  为当月  $t$  时段用户侧中长期结算参考点日前现货市场加权均价；

$K_7$  为用户月度分时中长期合约累计电量占实际用电量上限允许比例；

$h_7$  为用户侧中长期超额回收系数。

售电公司产生的用户侧中长期超额回收费用由该售电公司和全体零售用户各承担 50%，批发交易用户产生的用户侧中长期超额回收费用由该用户承担。该费用按月度上网电量比例向现货市场化发电机组（场站）以及虚拟电厂发电单元所聚合的发电资源返还。

5.第六十七条售电公司月度总电费包含批发市场电能量电费、市场运营费用、零售市场电能量电费及跨月调整退补费用。

$$R_{\text{售电公司}} = C_{\text{零售电能量}} - R_{\text{市场运营, 售电}} - C_{\text{批发用户}} + C_{\text{退补}}$$

## 五、调整独立储能补偿费用分摊对象，修订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 1.第五十二条（四）独立新型储能补偿费用

独立新型储能补偿费用是指因电力调度机构为满足电网运行需要调整独立新型储能的充放电曲线，导致独立新型储能的电能量收益为负时，对其进行的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  $R_{\text{储能}} < 0$  时， $R_{\text{储能补偿}} = -R_{\text{储能}}$ ；

当  $R_{\text{储能}} \geq 0$  时， $R_{\text{储能补偿}} = 0$ 。

其中：

$R_{\text{储能}}$  为储能电站当日电能量市场收益；

$R_{\text{储能补偿}}$  为储能电站补偿费用。

独立新型储能补偿费用按月度实际用电量比例向电力用户分摊。

六、完善不直接参与现货市场的市场化机组（场站）中长期缺额/超额回收费用结算规则，修订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并增补第五十四条第十二款、第五十四条第十三款。

1.第五十四条 市场调节类费用包括火电中长期缺额/超额回收费用、新能源中长期缺额/超额回收费用、用户侧中长期缺额/超额回收费用、虚拟电厂缺额/超额回收费用、日内临时非计划停运机组收益回收费用、实时发电执行偏差考核费用、不直接参与现货市场的市场化机组（场站）中长期缺额/超额回收费用。其中，不直接参与现货市场的市场化机组（场站）中长期缺额/超额回收费用 K 系数和 H 系数取值初期与新能源保持一致。

（一）（十二）不直接参与现货市场的市场化机组（场站）中长期缺额回收费用

不直接参与现货市场的市场化机组（场站）中长期缺额回收费用指当不直接参与现货市场的发电企业省内中长期合约电量低于省内现货结算电量一定比例时，对低于下限要求的电量按月进行偏差收益费用回收（收益小于 0 时不回收）。计算公式如下：

$$Q_{\text{间接参与省内现货结算}} = Q_{\text{实际上网}} - Q_{\text{省间现货}} - Q_{\text{华中调峰购入服务}} - Q_{\text{应急调度}} - Q_{\text{省间合约}} - Q_{\text{非市场}}$$

非市场

当  $Q_{\text{省内合约}} < Q_{\text{间接参与省内现货结算}} \times K_{10}$ ，且  $P_{\text{间接参与中长期综合电价}} < P_{\text{现货综合,m}}$  时，

$$R_{\text{间接参与中长期缺额回收}} = \sum (Q_{\text{间接参与省内现货结算}} \times K_{10} - Q_{\text{省内合约}}) \times (P_{\text{现货综合,m}} - P_{\text{间接参与中长期综合电价}}) \times h_{10}$$

其中：

$R_{\text{间接参与中长期缺额回收}}$  为当月该机组（场站）中长期缺额回收费用；

$Q_{\text{间接参与省内现货结算}}$  为当月该机组（场站）省内现货结算电量；

$Q_{\text{实际上网}}$  为当月该机组（场站）实际上网电量；

$Q_{\text{省间现货}}$  为当月该机组（场站）省间现货交易售出电量；

$Q_{\text{华中调峰购入服务}}$  为当月该机组（场站）华中调峰交易分配的售出电量；

$Q_{\text{应急调度}}$  为当月该机组（场站）应急调度保省内消纳售电交易分配电量；

$Q_{\text{省间合约}}$  为当月该机组（场站）省间中长期合约电量；

$Q_{\text{非市场}}$  为当月该机组（场站）未参与电能量市场交易的上网结算电量；

$Q_{\text{省内合约}}$  为当月该机组（场站）省内中长期合约电量；

$P_{\text{间接参与中长期综合电价}}$  为当月所有不直接参与现货市场的市场化机组（场站）省内中长期合约加权综合价；

$P_{\text{现货综合},m}$  为当月现货市场月度综合价格；

$K_{10}$  为不直接参与现货市场的市场化机组（场站）省内中长期合约电量占省内现货结算电量下限允许比例；

$H_{10}$  为不直接参与现货市场的市场化机组（场站）中长期缺额回收系数。

所有不直接参与现货市场的市场化机组（场站）中长期缺额回收费用按月度实际用电量比例向电力用户返还。

### （十三）不直接参与现货市场的市场化机组（场站）中长期超额回收费用

不直接参与现货市场的市场化机组（场站）中长期超额回收费用指当不直接参与现货市场的发电企业省内中长期合约电量高于省内现货结算电量一定比例时，对高于上限要求的电量按月进行偏差收益费用回收（收益小于0时不回收）。计算公式如下：

$$Q_{\text{间接参与省内现货结算}} = Q_{\text{实际上网}} - Q_{\text{省间现货}} - Q_{\text{省间合约}} - Q_{\text{非市场}}$$

当  $Q_{\text{省内合约}} > Q_{\text{间接参与省内现货结算}} \times K_{11}$ ，且  $P_{\text{间接参与中长期综合电价}} > P_{\text{现货综合,m}}$  时，

$$R_{\text{间接参与中长期超额回收}} = \Sigma (Q_{\text{省内合约}} - Q_{\text{间接参与省内现货结算}} \times K_{11}) \times (P_{\text{间接参与中长期综合电价}} - P_{\text{现货综合,m}}) \times h_{11}$$

其中：

$R_{\text{间接参与中长期超额回收}}$  为当月该机组（场站）中长期超额回收费用；

$Q_{\text{间接参与省内现货结算}}$  为当月该机组（场站）省内现货结算电量；

$Q_{\text{实际上网}}$  为当月该机组（场站）实际上网电量；

$Q_{\text{省间现货}}$  为当月该机组（场站）省间现货交易售出电量；

$Q_{\text{省间合约}}$  为当月该机组（场站）省间中长期合约电量；

$Q_{\text{省内合约}}$  为当月该机组（场站）省内中长期合约电量；

$Q_{\text{非市场}}$  为当月该机组（场站）未参与电能量市场交易的上网结算电量；

$P_{\text{间接参与中长期综合电价}}$  为当月所有不直接参与现货市场的市场化机

组（场站）省内中长期合约加权综合价；

$P_{\text{现货综合},m}$  为当月现货市场月度综合价格；

$K_{11}$  为不直接参与现货市场的市场化机组（场站）省内中长期合约电量占省内现货结算电量上限允许比例；

$H_{11}$  为不直接参与现货市场的市场化机组（场站）中长期超额回收系数。

所有不直接参与现货市场的市场化机组（场站）中长期超额回收费用按月度实际用电量比例向电力用户返还。



